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
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（和信审字（2026）第 000332 号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对保留事项有解决措施，对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所做的说明客观、真实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，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就资产价值确定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，督促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尽早消除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及其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